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董事：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馮兆滔先生(主席)	香港
林迎青先生(副主席)	灣仔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	駱克道33號
倫培根先生	中央廣場
關堡林先生	滙漢大廈
陳仕鴻先生	30樓
張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日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以股代息**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派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下文所述之海外股東除外)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以溢利資本化方式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載列代息股份(定義見下文)之配發基準之報章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可就此採取之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0.02港元；或
- (ii) 配發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中期股息總數(股東可收取現金)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代息股份」)；或
- (iii) 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代息股份。

為計算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之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2.825港元，該金額相等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可取得有關價格)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之現有股份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申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股份}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 \\ \text{之數目} & & \text{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quad \times \quad \frac{0.02 \text{ 港元}}{2.825 \text{ 港元}} \\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quad \quad \quad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股東有權選擇其擬收取中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獲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代息股份數目之整數。有關上文「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一段方式(ii)及(iii)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湊整及銷售，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收取中期股息外，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 選擇表格

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在此情況下，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或
- (B) 全部收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代替收取現金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就該項選擇填妥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如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未有註明欲收取之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選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作為持有人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收取現金股息。

倘若閣下並未填妥及交回隨附之選擇表格，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閣下之全部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 海外股東

擬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代息股份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提呈。就此而言，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酌情權不予批准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

息計劃，因此，其將會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向其發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

## 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票及現金權益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應得之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按照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正式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予有關股東後開始買賣。倘若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代息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前仍未獲准上市，選擇表格將會作廢，並會以上述方式全數支付現金股息。

代息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買賣，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一般事項

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引致之所有後果，完全屬各股東之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對可能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該等股東而言，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具報規定。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其本身之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